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柬埔寨两位首相在 1997 年 6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将对 1975 年至 1979 年红色高棉统治时期所犯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A/51/930-S/1997/488)；1997 年 6 月 24 日秘书长将该信分别发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该信就此问题提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审查柬埔寨提出的援助请求，以便柬埔寨能够处理过去发生的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以此作为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个人责任问题的一种手段”。

在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5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7/49 号决议，赞成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他们的罪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一直持续至今；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追究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的罪责(第 15 段)。大会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提出的请求，包括是否可以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评定现有证据和提出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1998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根据第 52/135 号决议设立了柬埔寨专家组，其任务规定如下：(a) 评定现有证据，以确定红色高棉领导人于 1975 年至 1979 年间所犯罪行的性质；(b) 与有关政府协商后评定是否可能将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并将他们逮捕、扣留、引渡或送交已设立的刑事司法机构；(c) 探讨将红色高棉领导人送交国际法庭或国家司法机构审判的各种办法。1999 年 3 月 16 日，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转递了专家组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建议联合国针对柬埔寨政府的请求，设立特设国际法庭，对红色高棉官员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7 日期间所犯的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进行审判(A/53/850-S/1999/231，附件)。

柬埔寨政府在 1999 年 3 月给秘书长的信中告诫，任何将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的决定都必须考虑到，柬埔寨需要和平和民族和解。1999 年 3 月 12 日，柬埔寨政府代表在与秘书长会晤时，对秘书长表示，柬埔寨政府认为柬埔寨的法庭完全有能力进行此种审判 (A/53/850-S/1999/231)。1999 年 6 月 17 日，柬埔寨政府请联合国提供专家，协助柬埔寨起草立法，规定设立一特别法庭来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并规定让外国法官和检察官参与法庭的审理。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开始同柬埔寨政府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协定，即若联合国提供或安排援助，帮助设立法庭并协助其运作，该法庭应如何组织和运作。这些谈判持续了两年半的时间(秘书长关于红色高棉审判的报告，A/57/769)。

在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5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就审判对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问题的谈判成功结束；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通过促进尽早完成必要的立法程序等途径，确保按照正义、公正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将上述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就此问题和联合国合作；并欢迎秘书处和国际社会努力协助柬埔寨政府达到这一目标；

2001 年 8 月 10 日，柬埔寨国民议会颁布了《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Reach Kram 第 NS/RKM/0801/12 号)。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9 号决议中欢迎颁布《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敦促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立即达成一项协议，以便特别法庭能够迅速开始运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包括向特别法庭提供财政和人员支助。

2002 年 2 月，秘书长认为他不能继续同柬埔寨政府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57/769)。此后，柬埔寨政府发表声明，表明为满足联合国的关切，它准备修正《特别法庭法》。秘书长在 2002 年 8 月 10 日的新闻稿中明确表示，他需要大会或者安理会的明确授权，才能参与进一步的谈判(SG/SM/8341)。

在题为“审判红色高棉”的议程项目下，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8 A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此前谈判为基础，立即恢复谈判，与柬埔寨政府就按照本决议规定设立特别法庭达成一项协议，以便特别法庭能迅速开始运作。

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的谈判因此得以恢复，并分两阶段进行(分别于 2003 年 1 月在纽约和 2003 年 3 月在金边举行)。秘书长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的信中告知大会主席，这些谈判的结果是拟定了协定的案文，将由大会来决定联合国是否接受该案文(A/57/758)。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草签了规定在国际协助下设立柬埔寨国家法院特别法庭的协定草案，该草案成为秘书长根据第 57/228 A 号决议第 7 段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报告(A/57/769)的附件。报告陈述了特别法庭及其联系机构在资金、设备、服务和人员方面的要求，并提出为联合国的援助供资的会费分摊机制。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中核准了该决议所载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草案。大会还敦促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协定草案生效，并在生效后得以充分实施；大会同时决定，联合国承担的特别

法庭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支付，并呼吁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提供支助。大会还请秘书长报告该决议的实施情况。

2003年12月3日，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第57/228 B号决议实施情况的临时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对协定的拖延实施表示关切，并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批准协定成为新组成的国民议会的优先议程项目(A/58/617)。大会在2003年12月22日第58/191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再次敦促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早日建立特别法庭。

2004年10月12日，秘书长提交了其关于第57/228 B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告知大会，尽管柬埔寨当局仍未完全批准协定，它将从速开展批准程序(A/59/432)。2004年10月27日，柬埔寨国民议会修正了《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Reach Kram 第 NS/RKM/1004/006号)。2004年11月16日，柬埔寨政府通知联合国，协定获得批准(A/59/432/Add.1)。

2005年4月28日，秘书长通知柬埔寨政府，联合国方面对协定生效的法律要求已经得到满足。根据该协定第32条，《协定》于通知次日，即2005年4月29日生效(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60/565)。

2006年3月6日，秘书长向柬埔寨政府提供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及预审分庭国际法官的提名名单。2006年5月4日，柬埔寨最高法官委员会选出并任命了国际法官和柬埔寨法官、共同调查官及特别法庭的共同检察官(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62/304)。2006年7月3日，特别法庭的司法官员宣誓就职。